

方案一

2021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
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雙師資優惠**雲端****34800**元 原價 39500元**贈送**

B班雙師資+程穎民事財產法、楊過刑法

面授**34800**元 原價 359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賴川(賴建樺)	2020/12/5起每周六10:00、14:00上課	33
	程穎(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二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周易(楊駿賢)	2020/12/17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33
	楊過(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7/25停課)、7/26起每周日9:30及9/13(日)14:00上課	22
	寧尚(李俊良)	2020/9/28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6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9/20(日)9:30、14:00、9/26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6
	鍾禾(莊智翔)	2020/12/19起每周六18:45上課	30
民事訴訟法	慧偉(張建偉)	2020/10/23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李甦(李杰峰)	2020/11/6起每周一、三、五18:45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益明(林邦彥)	2021/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0/12/20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	14
	陳楓(雷鈞威)	2021/3/17(三)18:45、3/19(五)18:45及2021/3/27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1/2/7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2/28停課)	10
	陳楓(雷鈞威)	2021/4/15起每周四18:45上課	1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柏達(吳治霖)	2020/10/31起每周六18:45上課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2021/5/21起每周五18:45上課	4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2021/6/12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4
國際公法	云揚(盧起揚)	2020/10/25起隔周六14:00上課及2020/12/1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8
國際私法	路易(蔡崧萍)	2021/5/22起每周六09:30、14:00上課	6
智財	凝以(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2021/4/3起每周二18:45上課及2021/5/2起每周日14:00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方案二

2021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單師資優惠

雲端

25800元

- ▶ 民法刑法雙師資
- 一樣給你12期分期
- 觀看期限最久到2022年10月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二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7/25停課)、7/26起每周日9:30及9/13(日)14:00上課	22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9/20(日)9:30、14:00、9/26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6
民事訴訟法	慧偉(張建偉)	2020/10/23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真(許願)	2020/12/19起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0/12/20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1/2/7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2/28停課)	1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2021/5/21起每周五18:45上課	4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2021/6/12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4
國際公法	云揚(盧起揚)	2020/10/25起隔周六14:00上課及2020/12/1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8
國際私法	路易(蔡崧萍)	2021/5/22起每周六09:30、14:00上課	6
智財	凝以(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2021/4/3起每周二18:45及2021/5/2起每周日14:00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從近期重要民法實務見解看國考

出題趨勢

壹、民總.....	3
◆焦點一 人格權、名譽權侵害與時效問題.....	3
◆焦點二 代理、代行與冒名行為.....	6
◆焦點三 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情事變更原則：.....	6
◆焦點四 仲裁判斷經判決撤銷是否時效因而不中斷.....	10
◆焦點五 祭祀公業與釋字 728.....	12
貳、債編.....	13
◆焦點五 不當得利與處分該利益.....	13
◆焦點六 侵害健康權侵權行為時效起算點.....	15
◆焦點七 事實上處分權為絕對權.....	16
◆焦點八 醫療侵權之不法性與醫療過失.....	16
◆焦點九 完全填補原則與被害人未實際支出費用.....	19
◆焦點十 定型化契約.....	20
◆焦點十一 代償請求權與消滅時效.....	21
◆焦點十二 懲罰性違約金之酌減.....	22
◆焦點十三 同時履行抗辯與給付遲延.....	23
◆焦點十四 借名登記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問題.....	24
◆焦點十五 使用借貸物權化與權利行使之限制.....	29
◆焦點十六 承攬瑕疵修補先行原則.....	31
參、物權.....	33
◆焦點十七 共有物上有分管契約得分割共有物.....	33
◆焦點十八 優先承買權.....	34
肆、身分法.....	36
◆焦點十九 婚後無償財產所生之孳息，亦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	36
◆焦點二十 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之判斷標準.....	37
◆焦點二十一 遺產分割.....	38
◆焦點二十二 拋棄繼承、拋棄繼承財產與債權人撤銷權.....	40
◆焦點二十三 遺產酌給請求權數額酌定.....	40
◆焦點二十四 遺囑問題.....	41
◆焦點二十五 第三人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	43

壹、民總

◆焦點一 人格權、名譽權侵害與時效問題

一、 侵害名譽權之判斷標準

(一) 有關「侵害手段」之新見解：彙集網路資料公佈、引用第三人陳述

108 年台上 198【蒐集網路資料公布於平台亦可能構成名譽權侵害—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又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8 年台上 433【新聞引用第三人陳述，亦需盡合理查證義務】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所謂「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又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固應以最大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關於事實陳述部分，應負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僅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倘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使公眾人物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時，得成立侵害他人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再者，新聞媒體所為之報導，其所述之事實係轉述自第三人之陳述，亦需經合理查證，不得逕為傳述，否則仍成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判決重點：**由以上兩則新實務見解可知，實務承認侵害名譽權的「行為手段」益發多元，因侵害名譽權的重點並非行為人使用了何種手段，而是行為的「不法性」及對「名譽權造成侵害」。

2. 行為不法性與造成名譽權侵害：

→二試好用點：

(1) 不法性：客觀不法「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主觀不法「抽象輕過失」。

(2) 名譽權侵害：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

(二) 有關查證義務之新見解

108 年台上 2309 【「合理查證義務」判斷標準】

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被害人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外，對於行為人陳述事實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則不負舉證責任，而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

→二試好用點：

★利益衡量的判斷標準：看看自己的，比較別人的，要注意公益¹！

二、安寧生活環境人格利益之建立

108 年台上 2437 【環境權具體化之安寧生活人格利益】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又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

¹ 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 1383 號民事判決【人格權侵害之不法性】

「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利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等，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始具有不法性。」

→二試好用點：利益衡量三步驟 1.侵害法益 2.加害人權利 3.公益

益。

→二試重要點：1.肯認特定區域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環境權為民法上人格法益「安寧生活環境人格利益」2.按照最高法院論理，民法第 793 條可作為 184 條 2 項之「保護規範」。

三、人格權侵害排除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106 年台上 2677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無時效制度適用—具參考價值判決】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一) 判決重點：消滅時效的制度目的在於確保交易安全及法安定性，避免權利長期不行使所生之動盪不安。而人格權侵害排除事關人性尊嚴保護，與消滅時效的目的不同，並無時效規定適用。

→二試好用點：1.人性尊嚴應終身保障 2.人格權保護和時效制度目的（交易安全保護）無涉；陳忠五師認為 18 條後段應類推適用該判決見解。

(二) 法人之人格權²：得主張姓名、名譽、信用權。但實務判例認不得請求慰撫金，因法人僅在社會價值上與自然人相同，並無精神痛苦可言（62 台上 2806 判例）。較新見解認為若登報道歉仍不足以回復法人名譽，可請求慰撫金³。

² 民法第 26 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³ 最高法院 90 台上 2026 【法人得請求慰撫金】：

「按必治妥公司雖為依法組織之法人，惟原審認其辛苦累積之商譽因端強公司之不實廣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除命端強公司將判決書本訴部分全文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民生報各三日外，再命端強公司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三百萬元，顯係認僅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命端強公司前開登報道歉之處分，尚不足回復其商譽之損害，而依必治妥公司之請求，再命端強公司賠償，與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所指公司之名譽遭受損害，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之情形有殊。」

◆焦點二 代理、代行與冒名行為

109 年台上 182 【冒名行為之意義與效力—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

→二試好用點：代理相關概念比較

代理	顯名原則： 1.表明本人（ \longleftrightarrow 若交易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隱名代理） 2.表明代理人（ \longleftrightarrow 代行） 3.表明代理意旨
代行	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僅表明本人名義（與隱名代理相反），而未表明代理意旨或代理人名義。 (1) 有權代行：依代理規定處理 ⁴ (2) 無權代行：若有代理意思走無權代理規定處理，若無代理意思應討論冒名或票據偽造
冒名	行為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在外觀上使人認為行為人就是本人，而無代理之意思。 (1) 冒名代理：姓名不具有交易上重要性，應以使用姓名之人為交易相對人。 (2) 替名代理：姓名具備交易上重要性，類推適用無權代理規定

◆焦點三 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情事變更原則：

一、 誠信原則與下位概念

⁴ 53 台上 2716 判例：「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六條（舊）所明定，惟代理人亦有不表明自己之名，僅表明本人之名而為行為，即代理人任意記明本人之姓名蓋其印章，而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行為者，所在多有，此種行為祇須有代理權，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

106 年台上 978 【民法第 764 條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的具體化—具參考價值判決】

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此項規定係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既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則所有權人拋棄其所有權，雖發生於新法增訂前，自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即其拋棄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非經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否則對於該第三人應不生效力。

108 年台上 94 【民法第 835 條之 1 為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化—具參考價值判決】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835 條之 1 規定：「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非當時所得預料，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乃將情事變更原則條文化，於該法條公布施行後，不論地上權設定時間在之前或之後，倘有該法條所定情形，土地所有人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一) **判決重點**：民法第 764 條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的具體化規定，縱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依法理，物權人對物權的拋棄即不可妨礙他人合法之利益。故不論在 764 條 2 項增定前後，均需得第三人同意，使得拋棄物權（106 台上 978）。同理，民法第 835 條之 1 為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化，不論地上權設定時間在增訂之前或之後，土地所有人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108 台上 84）

(二) **誠信原則之功能**：

1. 補充功能：進一步形成主給付義務的內容，創設附隨義務。
2. 調整功能：調整契約，如情事變更原則。
3. 限制及內容控制功能：以誠信原則劃定權利的內在界線、控制權利之行使。

補充機能	調整機能	限制及內容控制機能
1. 補充法律規定	1. 情勢變更原則	1. 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

2.補充私法自治 (1) 創設先契約義務、附隨義務 ⁵ (2) 契約解釋的依歸	2.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無效 3.違約金過高之酌減	行為應與禁止 2.利益衡量差距懸殊之行為應與限制 3.實務用來逃避債權物權化的問題(95.16議)
--	-----------------------------	---

(三) 誠信原則的下位概念：

1.權利失效理論：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行為造成特殊狀況，足以引起義務人的正當信賴不行使權利，則該權利不得再行使⁶。

(1) 時間要素：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

(2) 狀況要素：因其不行使權利，造成特殊狀況(相對人信賴外觀而有進一步行為)。

(3) 信賴要素：該特殊情況發生相對人信賴，而相對人之信賴值得保護。

2.禁反言原則：為保護他方合理信賴，一方當事人不得為前後不一致之行為，而損害他方當事人對於交易行為的合理期待⁷⁸。

二、情事變更約款在「超過常態變動」時仍有 § 227-2 適用

⁵ 附隨義務(100台上2號判決)

「查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又附隨義務性質上屬於非構成契約原素或要素之義務，如有違反，債權人原則上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然倘為與給付目的相關之附隨義務之違反，而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則與違反主給付義務對債權人所造成之結果，在本質上並無差異(皆使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自亦應賦予債權人契約解除權，以確保債權人利益得以獲得完全之滿足，俾維護契約應有之規範功能與秩序。」

⁶ 97年台上950判決：「按權利固得自由行使，義務本應隨時履行，惟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於此情形，經盱衡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之關係、經濟社會狀況、當時之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綜合考量，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源於「誠信原則」，實為禁止權利濫用，以軟化權利效能而為特殊救濟形態之「權利失效原則」

⁷ 95台上1087：「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參照)，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乃為債務人之權利，得由債務人自由處分。而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應予禁止。又債務人於債權人起訴前或起訴後，與債權人協議拋棄時效抗辯權惟保留其餘抗辯權，既為其處分權所得支配範圍，自有拘束兩造及法院之效力。如債務人違反其協議，於訴訟上仍為時效完成之抗辯者，即難謂非違反誠信原則。」

⁸ 整理自陳聰富，臺灣民法誠信原則之實務發展，月旦民商法 62

108 年台上 1721 【「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在當事人訂有情事變更約款時，仍有 § 227-2 適用】

按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發生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例如：戰爭、災害、通貨膨脹、經濟危機等），如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倘當事人間契約已明文約定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即雙方當事人就物價漲跌之風險已有分配之約定，則就常態性之物價波動，未超過契約風險範圍而為當事人可得預見，自難認屬情事變更；僅就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始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兩造雖於契約中約明不隨物價波動調整工程款，惟簽約後，營造工程指數總指數等物價指數漲幅顯已超出合理範圍，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漲幅中何部分屬超過合理（常態性）波動範圍，攸關被上訴人依情事變更所得請求增加給付金額之計算，自應先予調查審認。

三、情事變更、增減給付與除斥期間

106 年台上 4 【情事變更之除斥期間與增減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形成之訴。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法律雖無明文，然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則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又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該請求權之時效始能起算。故當事人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是否逾除斥期間或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應分別認定各該權利完全成立、得行使時之始點及期間以為判斷。

(一) 判決重點：§ 227-2 除斥期間法無明文，應就個契約性質及法律所訂之權利行使期間定之，於權利完全成立為始點。至於承攬案型何時權利完全成立，應就個案視之。而法院判決確定，形成給付之增減額度後，新增加之給付部分始可請求，所增加之給付之請求權，應就斯時起算。

(二) 陳聰富師見解⁹：除斥期間應比照原來承攬報酬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起算 2 年。

⁹ 陳聰富，論時效起算時點與時效障礙事由，月旦 285，2019

→類推 128 條承攬人報酬二年時效之妥適性：

- ①法院為給付增加之判決時，僅就原來給付為「量」之增加，無改變給付性質：故增加之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仍應以原來之性質（承攬人報酬）定之；同理，增加給付請求權之除斥期間，亦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定之。
- ②通常在工作完成前，承攬人已知悉發生情事變更：故於驗收合格，請求尾款時，得以向定作人請求增加給付，故除斥期間由驗收合格起算應屬合理。

◆焦點四 仲裁判斷經判決撤銷是否時效因而不中斷

106 年台上 1193 【仲裁判斷經撤銷與時效不完成之類推適用】

按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固規定提付仲裁為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之一，惟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除有仲裁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2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之情形外，依民法第 133 條規定，時效應視為不中斷。如仲裁程序有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重大瑕疵情形，仲裁已喪失公正解決當事人之根本機能，仲裁庭已不能作成判斷，雖仲裁庭仍為判斷，當事人得依仲裁法第 41 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該仲裁判斷即失其效力，與仲裁不能達成判斷之法律規定障礙相似，應依同一法理，類推適用上開第 133 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

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復規定，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在法院判決撤銷該仲裁判斷確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均屬仲裁判斷作成後，撤銷該仲裁判斷判決確定前，債權人行使仲裁判斷債權之法律上障礙。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因民法未設有時效之停止制度，及就法律上障礙無法繼續行使請求權為規範，基於民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自該法律障礙消滅時起 1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一) 本案事實：承攬人甲完成工作且經訂做人乙驗收完成，但乙未給付工程餘款，故甲提付仲裁，仲裁判斷命乙如數給付。嗣後乙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確定。甲乃另依契約關係請求甲支付工程餘款，惟此時已罹民法 127 條第 7 款承攬報酬請求權兩年時效，乙提出時效完成抗辯拒絕給付。

(二) 判決重點：

1. 爭點一：§ 133 「仲裁不能達成判斷」解釋上是否包括「仲裁已達成判

斷，但日後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

→最高法院認為解釋上並無法包含，惟性質相似應類推適用時效不中斷之規定。

2.爭點二：仲裁判斷做成後，被撤銷前，無法就同一事件再為起訴，債權人之利益應如何保護？

→最高法院認為此為行使仲裁判斷債權的「法律上障礙」但民法未設時效停止制度¹⁰，應類推民法 139 條規定，在障礙消滅後一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三) 時效中斷、時效停止與時效不完成：

1.時效中斷：指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有可認為權利人行使權利的事實，得發生「時效中斷」，使以進行之期間，全部歸於無效，將時效重行起算。

2.時效不完成：指於時效期間將結束時，無時效中斷之事由，而有請求權無法行使或不便行使之情況，法律乃使已應完成之時效，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

3.時效停止制度之意義：係指在時效進行中，因發生障礙事由，使權利人無法行使權利，而暫時停止時效之進行，嗣障礙事由消除後，繼續進行時效期間之計算。

→與時效中斷之差別：時效不重新起算，而是實質上延長時效期間。

未增訂時效停止制度前，實務以誠信原則做個案調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4 號判決：「如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應予禁止。而債權人及債務人就請求權是否發生或債務之履行從事磋商時，如債務人之行為，使債權人有所信賴，致未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者，債務人主張消滅時效抗辯權，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債權人自得於此項構成信賴的事實終了時起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

¹⁰ 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2497 號民事判例：「故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於該時效不完成之一定期間內，如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其時效即告完成。我國民法僅有時效不完成制度，未採時效進行停止制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原審謂時效不完成，即指時效停止進行，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其消滅時效期間，以不完成事由發生前已進行之期間與不完成事由終止後又進行期間，合併計算之。所持見解，顯有違誤。」

◆焦點五 祭祀公業與釋字 728

105 年台上 291【祭祀公業派下權—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基於傳統宗祧繼承之理由，固以設立人、男系子孫、奉祀本家祖先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原則，用以祭祀祖先或結合同姓同宗親屬。除設立者外，渠等取得派下權固自繼承時發生，然依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規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實際參與祭祀，於經一定額度之派下現員同意時，亦得取得派下權，不以其出生時或繼承時為認定得否取得派下權時點，且無損祭祀公業設立目的。查被上訴人於其被繼承人死亡時，固非男性，惟其已依內政部函示方式，拆除女性器官，並依法由戶政機關變更性別為男性，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因認其係上訴人之派下男系子孫，依系爭規約享有派下權及對系爭土地有公同共有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 (一) **判決重點**：本判決為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法院解釋該祭祀公業之規約，認為該規約非以出生時身分為認定取得派下權標準，且基於憲法對人民平等權、人格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保護，法院於個案中本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上開基本權利保護之認定。被上訴人於其父死亡後始變更為男性，使其取得派下權，無礙祭祀公業希望以派下員祭祀祖先之設立目的，故應取得派下權。
- (二) **釋字 728 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 (三) **學說對釋字 728 之批評**：不得以私法自治認定該規約為有效。
- 以私法自治證立該規約之前提，在於受私法自治拘束者有實際參與、形成該「私法自治」的可能性。而該規約，多未經女子參與而是由現有派下員（男性）及創立者制定，大法官不應以私法自治、契約自由認定該規約有效。

貳、債編

◆焦點五 不當得利與處分該利益

一、受益人處分利益使利益變形時，時效不受影響

108 年台上 26 【不當得利時效－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第 179 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

106 台上 1162 【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之不當得利時效】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權處分他人之土地而受有處分土地之價金利益，係違反權益歸屬內容，致土地之所有權人受損害，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侵害所有權之不當得利類型），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即財貨發生損益變動（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而無法律上原因時起算。

（一）**判決重點：**不當得利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108.26)。

（二）**案例事實：**

甲與乙等人於民國 82 年間，共同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土地共有人，甲於 94 年，將其登記取得的遺產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於第三人，嗣後被繼承人生前對甲所為的認領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乙等人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起訴請求甲返還其無權處分遺產獲有買賣價金的不當得利。甲則抗辯：系爭遺產於 82 年間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甲所有，應自此時起算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其於 94 年將系爭遺產出售獲得價金，所受利益具有同一性，不應另行起算消滅時效，乙等人迄至 100 年間始起訴請求返還該買賣價金的不當得利，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三) 學說評析¹¹：應於 94 年間起算不當得利消滅時效

1. 甲受有何種利益：價金所有權利益

→ 甲並無取得「遺產所有權」之利益：甲因認領無效，自始確定並無系爭遺產繼承權，雖於 82 年間登記為遺產所有人，但並未有效取得遺產所有權。

→ 故 94 年間處分遺產，並非「處分原所受利益致利益型態變更」而是新「取得無權處分之價金利益」。

2. 時效起算：

因甲所受之利益，乃其於 94 年間出售遺產所獲取的價金所有權。「此一利益，為其無權處分他人之物所獲取的對價，致他人受損害(乙等人於此時始因買受人善意取得而喪失遺產所有權)」此時方成立不當得利，也才有開始起算消滅時效期間。

二、越界建築經法院判決確定無庸拆除，仍為無法律上原因占有他人土地

107 年台上 1801【越界建築價購土地前，仍為無法律上原因占有土地—具參考價值判決】

對不符合第 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然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是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

→ 查被上訴人以系爭地上物（均屬騎樓範圍），非因故意而越界占用鄰地所有人（上訴人）之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 E 至 A 部分，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等有占用系爭土地之私法權源，然衡酌系爭地上物若予拆除，上訴人所獲個人經濟利益小於系爭建物、緊鄰建物結構及所在區域住民安全、財產之公共危

¹¹ 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 382 期，2019.12

險，以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為允當。

→原審見解：法院係依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其等移去系爭地上物，具有與形成判決相同之效力，須待本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始經容許占用越界之土地，為有法律上原因。(103 年重上字第 19 號)

◆焦點六 侵害健康權侵權行為時效起算點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侵害健康權與時效—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

- (一) 判決重點：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
- 二試好用點：最高院以目的解釋角度，解讀 197 條「自侵權行為時起」指「侵害行為發生且損害結果發生（健康受損）」時，此亦符合時效起算之原則性規範 128 條旨趣。
- (二) 身體權與健康權：身體權指保持身體完整性為內容的權利，健康權則為保持身體機能的權利。
- (三) 學說評析：遲發性、長潛伏期之侵權行為，應以權利人主觀認識作為「時效不完成」或「時效停止」之事由
- 長潛伏期之侵權行為權利人不知或根本無法合理期待可得而知請求

權的存在，如一概以客觀時間經過，否定權利人之請求，違反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因此在尚未能發現或證明有明顯損害結果發生時(如發病)，應採行「時效不完成」或「時效停止進行」之論點，使時效不完成，保障權利人之權利。

◆焦點七 事實上處分權為絕對權

106 年台上 187 (事實上處分權為權利—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所謂既存法律體系，應兼指法典(包括委任立法之規章)、習慣法、習慣、法理及判例。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

(一) 判決重點：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

(二) 學說對事實上處分權之見解：有認事實上處分權為所有權者，有認為習慣法上所創設的新物權。

(三) 實務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得類推適用 767 條：

103 年台上 2241 判決：「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買受人，固取得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惟依前開規定，該事實上處分權究與物權性質不同，自無同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物上請求權規定適用，亦無類推適用餘地。」

◆焦點八 醫療侵權之不法性與醫療過失

一、告知後同意原則

106 年台上 2418 【家屬代理病患行使自主決定權與醫療不法】

為尊重病人對其人格尊嚴延伸之自主決定權，病人當有權利透過醫師或醫療機構其他醫事人員對各種治療計畫之充分說明，共享醫療資訊，以為決定選擇符合自己最佳利益之醫療方案，或拒絕一部或全部之醫療行為。倘病人欠缺識別能力，無法清楚表達個人意見時，家屬固得「代理同意」，惟其意見僅屬推測病人同意意向之重要參考資料，尚不能因而完全取代病人本身所享有之自主決定權，醫師仍應參酌病人之身分、年齡、病史、病況、曾表示之意見等情，基於「理性病人」之推測同意，以病人之最大利益，做成合於醫療倫理之決定，以免因家屬意見不合，或拒絕醫療，對病人發生重大之不利益。

(一) 醫療行為的阻卻違法：告知後同意原則。

(二) 醫生之說明義務與病患之同意權：

1.告知說明義務：

(1) 在契約法上定性：從給付義務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民事判決：「尋繹上揭有關『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規範，旨在經由危險之說明，使病人得以知悉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以減少醫療糾紛之發生，並展現病人身體及健康之自主權。是以醫院由其使用人即醫師對病人之說明告知，乃醫院依醫療契約提供醫療服務，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醫院本身之主給付義務，而對病人所負之『從給付義務』（又稱獨立之附隨義務，或提升為給付義務之一種）。於此情形，該病人可獨立訴請醫院履行，以完全滿足給付之利益，倘醫院對病人未盡其告知說明義務，病人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醫院賠償其損害。」

(2) 告知說明義務的範圍：

99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醫師就危險說明義務之內容及範圍，應視一般有理性的病患所重視的醫療資料加以說明，其具體內容包括各種診療之適應症、必要性、方式、範圍、預估成功率、可能的副作用和發生機率、對副作用可能的處理方式和其危險、其他替代可能的治療方式和其危險及癒後狀況、藥物或儀器的危險性與副作用等，非謂病患得漫無邊際或毫無限制要求醫師負一切之危險說明義務。」

2.病患之同意權須建立在醫生已盡告知說明義務的前提下，方為有效之同意，得阻卻違法。

二、 醫療事故侵權行為之過失判斷標準不得僅以醫療常規判斷

106 年台上第 1048 號【醫療常規僅為醫療過失之判斷之一】

醫療事業旨在救治人類疾病，維護人民健康，醫療水準隨時代進步、科技發達、生技發明、醫術改良及創新而提升，故醫學乃與時俱進，不斷發展中之科學，而鑑於醫療行為本質上所具有之專業性、風險性、不可預測性及有限性，醫護人員於實施醫療行為時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或依醫療法規規定或醫療契約約定或基於該醫療事件之特性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應就醫療個案、病人病情、就診時之身體狀況、醫院層級、設備、能力、醫護人員有無定期按規定施以必要之在職訓練及當日配置人力、病患多寡，醫護人員有無充裕時間問診照護與其他情形，綜合而為研判，尚不能僅以制式之醫療常規（醫療慣行或慣例）作為認定醫護人員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唯一標準。

（一）醫療過失的判斷標準

1. 醫療常規（醫療慣行或慣例）僅為判斷標準之一，不可作為唯一判斷標準¹²。
2. 醫師應以「理性醫生之標準」執行醫療行為，方屬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醫療常規僅為最低標準¹³。
3. 漢德公式：防止損害發生之負擔(B)<損害發生機率(P)x 損害(L) 得作為輔助標準。

（二）因果關係的判斷

1. 同樣採取相當因果理論。
2. 病人特殊體質？
 - （1）蛋殼頭蓋骨理論：因過失行為加害他人者，應忍受被害人具有增加損害發生可能及擴大損害範圍的特異體質，加害人不得以被害人異常脆弱作為抗辯¹⁴。
→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成立。
 - （2）過失相抵之類推適用：陳師認被害人特殊體質，為一般人難以預期，且加害人的行為對一般人不足以構成侵權責任，故應合理限制加害人損害賠償責任。

¹² 106 台上 1048 民事判決

¹³ 106 台上 227 民事判決

¹⁴ 陳聰富，醫療事故之責任分擔型態與賠償範圍，創刊號，頁 90

→被害人的特殊體質對損害發生、擴大與有原因力，得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加害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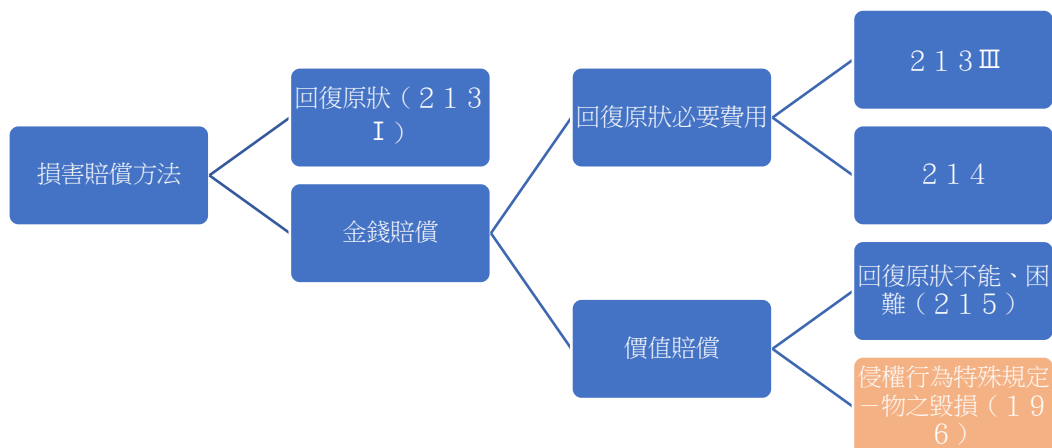
◆焦點九 完全填補原則與被害人未實際支出費用

107 年台上 402【房屋因地震毀損，另覓住處未支付租金，行為人仍應賠償】

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又房屋遭毀損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原雖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須至因其不能使用，致實際支出費用（如另覓居住處所而支出租金）時，方足以具體化其損害數額，並據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房屋之使用利益，一般均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且有隨時、立即使用之可能性，在交易觀念上，已具有經濟上利益。如被毀損之房屋，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人基本住房權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賴者，縱被害人於房屋毀損後，因有其他居住處所可得使用，未實際支出租金，該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房屋使用對價，係因被害人以其可支配其他居住處所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被害人就該房屋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一）**判決重點**：被害人於房屋毀損後，因有其他居住處所可得使用，未實際支出租金，該本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房屋使用對價，係因被害人以其可支配其他居住處所之使用利益換得，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就此加害人不得以受害人未受損害而拒絕賠償。

（二）損害賠償方法



◆焦點十 定型化契約

106 年台上 1166 (定型化契約與個別磋商—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 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一) 思考脈絡：認定是否為定型化約款→是否訂入契約(程序管制)→契約解釋

(客觀一般接觸者、不利擬文者解釋)→內容控制→效力如何(消 16)

(二) 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兩種管制方法：

1. 程序管制(締約)

指的是「條款」於何種程序下始認為已訂入契約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旨係實現契約「程序正義」，避免擬定者利用優勢地位，在充分準下，稱相對人「無經驗、欠缺足夠資訊、專業知識」造成「締約突襲」，而輕率同意條款內容。

→程序管制之判斷標準：

(1) 條款擬定者是否以適當方式提起相對人注意條款存在

消 13 (條款明示)、14 (顯非預見)、細則 12 (難以注意辨認)

(2) 相對人有無適當合理機會瞭解並同意

消 11-1 (審閱期間)、15 (磋商)

※消保法 11-1 並非強制規定，但要合意排除限於消費者有拋棄審閱權之「真意」，故若僅以定型化契約約款要求消費者拋棄，則屬消 12II②而無效(由企業經營者舉證)

2. 實體管制(效力)

指的是條款內容何種條件下始能認為有效。旨在實現契約「交換正義」，避免過分不合理分配履約風險，致給付與對待給付顯然喪失「對價均衡」關係，判斷是否「公平合理」。

→消 12 (違誠信原則、顯失公平)、17、細 13、細 14、民 247-1

3. 此二者規範功能不同；

程序管制，仍係契約自由範疇，功能係回復實質契約自由
實體管制，係契約自由的干預，功能係修正或排除當事人自由意志

(三) 我國定型化契約效力管制係「雙軌制」規範體系

「消費契約關係」→消 11~17、消細 12~15

「一般契約關係」→民 247-1+程序管制用消保規定

④ 非消費性關係是否絕無消保法適用？

我國現行雙軌制體系在立法政策及規範技術上有許多未盡協調一致之處，且消保法規範較具體完備，民法規範上內容相對抽象簡略，以 247-1 規範商業性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妥適，不無疑問。故於性質許可範圍內，非消費關係仍可能有適用消保法。

(四) 實務見解檢討

以「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為要件，多倒出條款有效之結論。惟此非現行法管制標準，亦與顯失公平無涉。

⑤ 1.混淆「立法背景」與「規範技術」 2.和是否顯失公平是不當連結 3.過於嚴苛

◆ 焦點十一 代償請求權與消滅時效

105 年台上 2111 【代償請求權】

按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惟代償請求權之目的，係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受領之賠償物或交付其所取得交易之對價，代替原來債務之標的為給付，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準此，即應以債務人就原來債務之標的仍應為給付為前提，始可因其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倘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

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為給付，自不可能再有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及其時效期間重新起算之情事，否則即與時效制度原期確保交易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有違。

→二試好用點：代償請求權之前提要件為「債務人給付不能」，債權罹於時效後，債務人本可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此際並非債務人「給付不能」自無從發生代償請求權。

(一) 判決重點：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倘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為給付，自不可能再有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及其時效期間重新起算之情事。交易對價亦為代償請求權之客體。

(二) 代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

1. 新生權利說：代償請求權為新生之債權，蓋債權人行使者，並非損害賠償，而是請求讓與對第三人之權利或交付受領之物，以代替原有給付。
2. 原債權繼續說：代償請求權係基於原來債權之關係，為原來債權之繼續，僅給付標的有所變更而已，故原債權之擔保應繼續存在。

◆焦點十二 懲罰性違約金之酌減

106 年台上 2453【懲罰性違約金過高之酌減標準，可較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寬鬆】

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

惟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非不能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

(一) 判決重點：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非不能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

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

→債權人可獲得兩種給付，此亦應納入是否過高顯失公平之判準。

(二) 違約金之時效：15 年

104 年台上 79：「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僅債務人於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自非民法 126 條所定期給付債權，而無該條短期時效適用。」

107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¹⁵：「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吳師：從權利為孳息、收益、保證債權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吳師：包含懲罰性違約金及預定型違約金。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

(三) 解除契約後，是否影響違約金之請求？

1.61 台上 2922 例：「違約罰性質之違約金，於有違約情事時請求權已發生，不因其後之契約解除而謂無違約情事，自無因契約解除而隨同消滅之理。」

2.學說：懲罰性違約金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因 260 條得請求。

◆焦點十三 同時履行抗辯與給付遲延

107 年第 8 次民庭決議【同時履行抗辯行使後，遲延責任溯及免除】

¹⁵ 院長提議：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 1 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清償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乙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

（一）決議案例：甲向乙買受土地一筆，雙方約定甲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交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乙並應同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清償期屆至時，甲僅給付 1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經乙催告仍未給付，乙遂拒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訴請甲給付 200 萬元及自催告期間屆滿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甲於訴訟中合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試問：甲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是否因而溯及免除？

（二）甲說：肯定說。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本件乙尚未移轉土地所有權，仍享有土地使用收益之利益，並未受有損害，倘認乙另得向甲請求遲延利息，將有雙重獲利之嫌，故於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方為妥適。

（三）乙說：否定說。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責，行使前已發生之遲延責任尚無溯及消滅可言。

◆焦點十四 借名登記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問題

一、借名人在該地建屋，並非 § 425-1 「土地房屋同屬一人」

106 年台上 1859 【借名登記與「同屬一人」】

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推定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就房屋使

用期間於坐落土地有租賃關係之規定，係以讓與之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原同屬一人所有為要件。而因法律行為取得土地者，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倘其係借用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僅出名人為土地所有人，依法有權讓與並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借名人固得依其與出名人間所立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就土地所有之誰屬對出名人主張權利，惟該約定究屬債權契約，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則借名人既未經登記取得所有權，自非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房屋坐落土地之所有人，縱該土地上之房屋為其所有，亦無該條之適用。

(一) 判決重點：本判決的重點在於借名登記的「借名人」自始自終都未出現在土地登記簿上，故法院認為其非所有權人，縱土地上有借名人之房屋，仍非民法 425 條之 1 所謂的「同屬一人」。

(二) § 425-1 之類推適用：

1. 土地應有部分與其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實務○

87 年台上 686 判決：「按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之設定，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基於同一理由，倘土地共有人經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而將土地 (應有部分) 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者，此與全無土地共有權，而單純經土地所有人同意興建房屋之情形，有所不同，自宜推斷土地 (應有部分) 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

2. 違章建築物：實務○

99 年台上 1723 判決：「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雖以『所有權讓與』為明文，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所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實屬無異，依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所謂『所有權讓與』，解釋上應包括就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受讓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符法意。」

二、 出名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106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借名登記出名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一）**決議重點：**借名登記契約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二）**借名登記的內部效力：**

1. 學說認為，在內部關係中，所有權人仍為「借名人」，出名人僅為「登記名義人」。¹⁶
2. 故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得類推委任 541 條規定，請求返還所有物，或依 179 條、767 條請求返還。

（三）**借名登記的外部效力（106.3 決議）**

1. 爭點一：若借名登記之不動產被第三人無權占有？
實務、通說：應由登記名義人提起 767。

（維）：應由真正所有權人行使，蓋 767 乃「本於所有權」之請求。

2. 爭點二：出名人的處分係有權處分或無權處分？

- （1）無權處分說：所有權人仍為借名人，出名人僅為登記名義人，並無處分權，其所為之處分自屬「無權處分」。
- （2）有權處分說（106.3）：為了貫徹登記的公示效力，出名人所為之處分應為有權處分，借名人僅得類推委任規定內部求償。

三、 借名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¹⁶ 104 台上 第 1787 號民事判決

109 年台上 480 【借名登記中，借名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又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並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此雖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然出名人既同意借名人仍保留對借名財產管理、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則受借名人交付移轉借名財產之第三人，自非不得向出名人主張有權占有。原審既認定系爭房屋係由真正所有人汪繼宗出賣並移轉占有與被上訴人，依上說明，繼承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經終止該關係之上訴人，自不得向被上訴人主張無權占有。

四、 § 425-1 推定租賃之期限

106 年台上 1891 【§ 425-1 推定租賃之房屋，無法達遮蔽風雨功能時，租賃關係消滅】

依原法院履勘所見，系爭房屋均有一側之牆壁已無牆體，他側之牆壁亦有破損，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可佐，足認其客觀上顯已喪失遮風蔽雨之建築物基本功能而不堪使用。

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租賃期限至房屋不堪使用時消滅，縱嗣後修繕亦不能使已消滅之租賃關係回復。系爭房屋屋況敗壞已不堪使用，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原審因認系爭租賃關係已消滅，不因桃園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系爭房屋可以修復而受影響。

- (一) 判決重點：借地建屋推定租賃之房屋，若足認其客觀上顯已喪失遮風蔽雨之建築物基本功能而不堪使用。則租賃期限至房屋不堪使用時消滅，縱嗣後修繕亦不能使已消滅之租賃關係回復。
- (二) 85 年度台上字第 384 號判決：「適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判例，除房屋與土地須同屬一人外，尚須以房屋具有相當之價值為必要。否則非但有害基地之利用，對社會經濟亦屬無益。查 A 部分房屋已甚破舊，無人使用，…其 82、3 年課稅現值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5900 元及 15500 元，顯無相當價值。C 部分建物無完整牆壁，不能遮避風雨，並非房屋。B 部分原為廚房，面積狹小，設備簡陋，多年未使用，價值亦

低。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判例抗辯被上訴人默示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云云，自無可採。」

五、 § 425-1 推定租賃之房屋，房屋所有人不得任意更新建築結構

106 年台上 1646 【§ 425-1 推定租賃之房屋，房屋所有人不得任意更新建築結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為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其租賃期限，應解為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至是否不堪使用，應以承租當時所建房屋，是否得為通常使用判斷之。倘未經出租人同意而改造或更新建築結構，不當延長房屋使用期限，加重出租人負擔，當非立法本旨所許。

(一) 判決重點：§ 425-1 租賃期限，應解為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至是否不堪使用，應以承租當時所建房屋，是否得為通常使用判斷之。倘未經出租人同意而改造或更新建築結構，不當延長房屋使用期限，加重出租人負擔，當非立法本旨所許。

(二) § 425-1 立法目的：房屋高價值之保護、當事人間合理之意思與預見保護。
→比較：民法 876 條。

六、 未完工建物亦可適用民法 425 條之 1

109 年台上 108 【未完工建物亦可適用民法 425 條之 1】
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保護房屋之使用權，使房屋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合為一體，俾促進房屋所有權之安定性，以調和土地與房屋之利用關係，避免危害社會經濟，在解釋上自應以社會經濟之維護及當事人合理之利益，為重要之考量。此法條雖以「所有權讓與」為明文，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依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所謂「所有權讓與」，應包括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之情形。是基於同一理由，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興建房屋，雖尚未完工，倘已有相當之結構體，且為一般人所得知悉，嗣將土地及興建完成之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仍宜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始符維護社會經濟及兼顧當事人合理利益之法意。查太原公司興建系爭 4 層樓建物，於 93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至 4 樓板之結構

體，一般人應得知悉該房屋之興建，太原公司於93年7月1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認其係在自己之土地上興建系爭建物，太原公司嗣將系爭土地及興建完成之系爭建物先後信託移轉登記與莊美寬、楊歌，即可推定楊歌就系爭土地有租賃關係，被上訴人輾轉受讓系爭建物，對系爭土地亦有租賃關係，於系爭土地拍定後，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且已具狀向執行法院行使該項權利，其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焦點十五 使用借貸物權化與權利行使之限制

106 台上 2152 【借地建屋，土地所有人移轉土地於知悉該情事受讓人】

上訴人上訴理由，以系爭使用權同意書僅係使用借貸性質，基於債之相對性，無拘束其之效力，其自得本於所有權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基於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雖使用借貸契約，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但就具體個案，若土地受讓人明知房屋所有人係基於與原土地所有人間債之關係，有占有坐落基地之合法權源，仍受讓該土地，經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後，認土地所有人即受讓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本件原審既已審酌上開各種因素，及著眼於經濟效益，以及房屋不能與土地分離存在之性質，因認被上訴人係有權占有系爭土地，並無不合。

(一) 判決重點：土地受讓人明知房屋所有人係基於與原土地所有人間債之關係¹⁷，有占有坐落基地之合法權源，仍受讓該土地，經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後，認土地所有人即受讓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¹⁷ 釋字 349 理由書：「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前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後者於以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動產以交付為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而以之作為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仍應駁回其請求。

(二) 使用借貸債權物權化：

1. 否定說：

A. 例外從嚴原則：債之相對性為民法的主要原則，讓與不破租賃乃債之相對性的例外，基於「例外從嚴」的法理，非有特殊理由，不應任意擴大例外¹⁸。否則可能使「例外成為原則」。

B. 有償無償異其保護力道：租賃和使用借貸的不同在於前者乃有償契約，後者為無償契約¹⁹。無償契約的債務人並無因契約獲得對價，故在法律面上較為保護貸與人，應屬合理。

C. 借貸並無「長期投資保障」的信賴：此觀點立基於法律經濟分析，認為讓租賃物權化的原因在確保承租人有長期投資的意願，因為若所有人可以隨時移轉所有權給他人，承租人無從對抗，反而不敢放膽投資租賃物，對經濟效用有害。但使用借貸在 472 條給與貸與人隨意終止權，借用人本無長期投資的信賴，故無需給與物權效力²⁰。

2. 肯定說：

A. 公示原則：

租賃、使用借貸物權化得以物權化的原因，在於具有一定物權的「特徵」。即透過占有的公示作用，權利狀態得以被辨識²¹。使用借貸雖為無償契約，但在具備「公示外觀」下，仍有給予相同保護的可能性。

B. 信賴原則：

民法 425 條指揭的立法政策為：合法取得標的物占有之人，在合法占有期間內，得持續依原先之信賴，而為標的物的使用收益，直至依法終止時²²。則是否物權化重點不在有無償，

¹⁸ 林誠二，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7 年 8 月，頁 147。

¹⁹ 王澤鑑，買賣不破租賃：民法 425 條規定之適用、準用與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223。

²⁰ 簡資修，讓與不破租賃與類推適用，經濟推理與法律，頁 90。

²¹ 吳從周，使用借貸的債權物權化，台灣法學雜誌第 152 期，2010 年 5 月，171 頁。

²² 詹森林，最高法院關於 2002 年契約法裁判之研究，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五，頁 209。

而是較先成立的「能夠合法使用收益的信賴」需要被保護。

C. 風險分配角度：

租賃、借貸契約成立在前，所有權讓與在後。在風險分配上，受讓人在取得該物所有權前即可得而知使用人占有的事實，故受讓人立於可以避免風險的地位；反之，使用人取得使用權時，卻無法避免與新所有人的法益衝突，故不應由使用人承擔嗣後由所有人造成的風險²³。

◆焦點十六 承攬瑕疵修補先行原則

106 年第 5 次民庭決議（承攬瑕疵修補先行原則）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一）決議重點：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二）買賣瑕疵與承攬瑕疵：

	修補？	減價	解約	損賠	主張時點	決議
買賣	無	有	有↔顯失公平	保證品質、故意不告知	原則：交付、完成工作後	77.7 1.嗣後瑕疵始構成債務不履行

²³ 同前註。

						2.時效各自進行
承攬	493 (修補先行 106.5)	有	有←→非重要、土地上工作物	需有過失	例外：不能修補、明示拒絕修補，得期前行使	96.8 議 1.495 不含加害給付 (不含固有利益) 2.承攬性質、法安定性，債務不履行時效受限

(三) 學說評析：

1.依債總規定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均應修補先行：

債各於第 494 條但書、495 條第 2 項對於不動產承攬契約解除有更嚴格要求，為避免架空該規定，依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亦應同受限制。又為避免架空 106.5 決議，請求損害賠償亦應修補先行。

2.定作人自行修補，應適用「過失相抵」而非全面排除損害賠償請求權：

決議認修補先行之理由在於承攬人修繕能力較高，如未催告修補即自行修補，其間差額不應由承攬人負擔。但不可以之謂承攬人全部之賠償責任即因之免除，林誠二師認應參造過失相抵之規範意旨，將定作人自己修補之額外價差扣除即可²⁴。

3.部分損害賠償，應無修補先行原則適用

決議肯認修補先行之理由在於承攬人有較強之修補能力；但定作人之損害，未必均得由承攬人之修補瑕疵除去。如「工作本身之交易上之貶值」、「其他因瑕疵衍生之經濟上損害」，無從藉由修補除去。林師認此類損害，無修補先行之適用。

²⁴ 林誠二，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前提要件／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一號民事判決暨一〇六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台法 351 期。

參、物權

◆焦點十七 共有物上有分管契約得分割共有物

107 年台上 879 【原物分割後不論所採分割方法，分管契約均終止—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及第 838 條之 1 乃在規範房屋及土地因同屬一人情形時，土地所有人無從與自己所有之房屋約定使用權限，倘因而異其所有人，基於房屋一般價值甚高及其既有之使用權保護之考量，為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承認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或擬制有地上權存在之情形尚難謂為相同。

(一) 判決重點：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二) 共有物上有分管契約，得否請求裁判分割？

1. 學說見解：此屬於民法 823 條第 1 項但書，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2. 實務見解：除非另有不分割協議，否則單純的分管契約並不能阻止共有人請求裁判分割。

109 台上 16 【分管之特定部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不能使用收益，分管契約消滅】

按共有人協議分管共有物，如共有人分管之特定部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使用收益，且已不能回復者，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各共有人即免其提供共有物特定部分予他共有人使用收益之義務，分管契約當然從此歸於消滅。

◆焦點十八 優先承買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3 號（租地建屋承租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後，縱房屋被拆除，仍不影響優先承買權之成立—具參考價值判決）

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謂「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係指在買賣條件如買賣標的、範圍、價金、付款方式、瑕疵擔保等均相同情形下，承租人得要求優先成為基地之買受人。上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乃成立買賣契約之形成權，其權利之有無，應依行使權利時之狀態認定之。倘承租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本於租地建屋契約而在土地上建有房屋者，其行使先買權即屬合法，縱然該房屋嗣後被拆除，仍不影響其原本已取得之先買權。此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物權的效力，不因買受人買受基地後，已輾轉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而有異。

（一）**判決重點：**承租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本於租地建屋契約而在土地上建有房屋者，其行使先買權即屬合法，縱然該房屋嗣後被拆除，仍不影響其原本已取得之先買權。

（二）**優先承買權性質：**

1. 優先承買權的性質，學說將其分成「物權性質優先承買權」與「債權性質優先承買權」²⁵。

（1）**物權性質優先承買權：**

出賣人未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移轉時，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得主張所有權移轉對其無效。

（2）**債權性質優先承買權：**

出賣人未通知並不影響權利移轉的效力，此時優先承買權人僅得向出賣人請求損害賠償。

2. 在考試上需要注意的條文：

債權性質：民法 824 條第 7 項、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26,27}

²⁵ 謝哲勝，〈優先承買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3 期，2003 年 1 月。

²⁶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²⁷ 107 台上 288 決（優先承買權的通知方式）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目的，在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條件，以利其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

物權性質：民法 426 條之 2、土地法 104 條²⁸

買權，書面通知並無格式或名稱之限制，無論其係訴訟上或訴訟外為之，凡得以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之條件者即足，並包括提出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買賣契約書，亦可認係書面之通知。

²⁸ 土地法第 104 條：「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肆、身分法

◆焦點十九 婚後無償財產所生之孳息，亦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

106 年台上 1837（婚後無償財產所生之孳息，應類推 1017 條第 2 項）

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

（一）**判決重點：**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

（二）**婚後財產：**

1. 結婚後所增加之財產，排除無償取得者

→和夫妻協力無關

2. § 1030-1 施行前之財產？

（1）釋字 620：「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五月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

(2) 為不真正溯及既往。

◆焦點二十 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之判斷標準

106 年台上 2784 (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

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事，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並未顯失公平。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分別為 0 元、4317,041 元，其差額之一半應為 215 萬 8,521 元。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15 萬 8,521 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均核無不合。上訴人雖指摘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傳宗接代為由與他人通姦生子，無視夫妻忠誠義務，其對婚後財產增加無貢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而未予調整等詞。但按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

(一) 判決重點：剩餘財產分配中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

(二) 剩餘財產分配：

發生原因	法定財產制消滅 (離婚、剩餘財產較多者死亡、改用、§ 988-1 前婚消滅時未協議、分配者)
計算方法	1. 婚後財產：排除無償取得、慰撫金 2. 納入清償不同債務之財產 (§ 1030-2) 婚前、無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慰撫金清償婚後債務→列婚後債務 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列婚後財產 3. 追加計算不當處分之婚後財產 (§ 1030-3) 4. 法院調整、免除分配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²⁹ 時。

²⁹ 106 年台上 2784 (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之判斷標準)

上訴人雖指摘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傳宗接代為由與他人通姦生子，無視夫

一身專屬	除依契約承諾、起訴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時效規定	一般：知悉差額起 2 年、法定財產關係消滅起 5 年。 § 988-1：知悉差額起 2 年、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起 5 年。

◆焦點二十一 遺產分割

107 台上 87（遺產已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回復共同共有後始得分割）

按分割共有物無論是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均屬處分行為，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不動產，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為之；且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僅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之，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原審謂系爭遺產中之一部即系爭土地，既已登記為楊惠生、楊惠宗 2 人所有（應有部分各 1/2），在該登記尚未回復登記為楊水臨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登記之前，不得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則系爭遺產全部不得分割。

（一）**判決重點**：遺產分割，既係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僅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之，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故若遺產之一部已登記為分別共有，應回復共同共有關係後方能分割。

（二）**遺產分割**：

1.遺產分割之限制

（1）禁止分割之遺囑（2）胎兒應繼分保留（3）繼承人不分割協議

2.遺囑指定分割之效力：

（1）實務見解：物權效力

於遺囑生效時，即生「遺產分割」之物權效力，繼承人取得特定之遺產，得以所有人之名義單獨申請繼承登記。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 2217 民事判決【遺囑指定分割具物權效力】：

「查依內政部地政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六○六四號函示：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分割遺產之內容，

妻忠誠義務，其對婚後財產增加無貢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而未予調整等詞。但按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

均係繼承人單獨取得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應從其所定。準此，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註：即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故各繼承人得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地位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2) 學說見解：債權效力³⁰

①對他繼承人保護不足：

黃詩純老師認為，依實務見解，受益繼承人可不顧其他繼承人之反對，持「貌似」遺囑之文件，辦理單獨所有登記後，立即將該財產讓與第三人。此種實務便利遺囑處分的作法，草率且容易造成其他共同繼承人之損失

②破壞遺產一體性：

在僅有部分遺產被指定分割的情況，將造成部分遺產先行分割，部分仍維持共同共有關係，容易造成遺產紛爭複雜化。

③林秀雄師見解³¹：基於我國民法規定物權變動以「交付」、「登記」為生效要件，無理由使遺囑人得僅以自己之意思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應採「債權效力說」。

A.地政機關就遺囑真偽、有效與否無實質審查權：

故若經過單獨登記後，該遺囑遭判定遺囑無效或侵害特留分時，須圖蕭登記，回復共同共有狀態，則該繼承登記並無實質意義，反而造成程序複雜。

B.我國關於物權變動之規定應貫徹：

我國規定物權移轉，不動產須經登記，動產須經交付始生物權變動之效力。林師認，行為人生前行為應如此，以遺囑為之時，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易言之之：「所有權人於生前無法依其意思表示而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則不能於其死後不經登記或交付，僅依其意思而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³⁰ 史尚寬，繼承法論，1975年10月，203頁；林秀雄，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5)民法學篇，元照，二版，2004年9月，121頁。黃詩淳，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2期，2011年12月，34-35頁。

³¹ 林秀雄，遺囑指定遺產分割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206期，2019年。

◆焦點二十二 拋棄繼承、拋棄繼承財產與債權人撤銷權

106 年台上 1650 (拋棄繼承與拋棄繼承財產不同，後者得被債權人撤銷

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行使撤銷權。

(一) 判決重點：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為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此與繼承後拋棄繼承財產之行為性質不同，後者為純粹的財產行為，自得為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之客體。

(二) 拋棄繼承：

1.要件：

(1) 須為繼承人 (2)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3) 書面向法院為之

2.限制：

(1) 繼承開始後方得為之 (2) 不得附款 (3) 仍為財產管理人

3.性質：通說認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為尊重繼承人人格自由、尊嚴，非為詐害債權行為撤銷權之客體。

◆焦點二十三 遺產酌給請求權數額酌定

106 年台上 2504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數額，應斟酌請求權人是否有扶養義務人按民法第 1149 條酌留遺產性質上屬於遺產債務，雖與親屬間之扶養義務有別，惟倘若酌給遺產請求權人尚有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對其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縱該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民法第 1118 條但書規定，既僅減輕其義務，故酌給遺產請求權人，如有具扶養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酌給遺產時，仍應予以考量。

(一) 判決重點：酌給遺產請求權人，如有具扶養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酌給遺產時，仍應予以考量。

(二) 遺產酌給請求權：

1.要件：

(1) 請求權人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法定扶養說：僅包含被繼承人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事實扶養說：僅需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以足，不已具備法律上扶養義務為限。

(2)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3) 未受相當遺贈

2.性質：債權請求權

3.清償順序：普通債權→遺產酌給→遺贈

◆**焦點二十四 遺囑問題**

一、 **自書遺囑未寫日期**

108 年台上 444【自書遺囑未書日期，不得以「公證人認證日期」作為補正】

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次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故自書遺囑以自書為要件，倘遺囑人未自行記明日期，除得由遺囑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外，倘不得由第三人代記日期補充之。本件孔○志自書之系爭遺囑未記明年、月、日，係法院公證人認證時註記認證日期，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前開說明，系爭遺囑未註記日期，法院公證人註記之日期乃認證日期，並非遺囑之一部，無從以之補正系爭遺囑之日期，系爭遺囑即屬無效。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確認系爭遺囑為有效，顯然違誤。

二、 **遺囑見證人之消極資格**

109 年台上 95【遺囑見證人資格之「直系血親」不包含出養時之本生親屬一具

【參考價值判決】

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

三、 代筆遺囑要式性之寬認

108.5 民庭決議：

被繼承人甲生前指定乙、丙、丁三人為見證人立代筆遺囑，遺囑製作過程中，由甲口述遺囑意旨，見證人乙筆記，見證人丙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甲認可後，經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簽名，此代筆遺囑之製作程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

甲說：肯定說（不限制說）

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準此，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為，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為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焦點二十五 第三人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

109 台上 210【第三人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具最後手段性】

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如由養親子以外之第三人，主張自己之身分地位或財產關係，因他人間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受直接影響，有提起確認他人間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以排除其不安定狀態者，不能遽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常涉家庭倫常秩序，本質上具公益性，有統一確定之必要。養親子關係之建立，除立法者基於本國固有民情、家庭倫常秩序，或未成年子女利益維護，而設有特別規定外，基本上仍本於養親子間之自由意志。倘第三人為維護其財產上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除需有即受確認判決之私法上利益外，尤需具最後手段性，如第三人尚得以其他手段，諸如循行政救濟程序或以其他民事訴訟程序，直接達成其財產權保障目的，基於誠實信用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即不容第三人任意提出此類型訴訟，要免過度干預他人間身分關係之建立。第三人如為保障其財產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主張具最後手段性，自應釋明其原因，否則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確認收養關係存否，為家事法第 3 條所定甲類訴訟事件，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均死亡，家事法雖未有如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以檢察官為被告之特別規定（家事法第 63 條第 3 項、第 65 條第 3 項）。惟第三人之身分地位、財產權，同受憲法保障，本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雖法無明文，但有立法計劃不完善情事，形成法律漏洞時，審判者自應為法之續造填補，資以維護該第三人之身分地位或法律上之權益。養親子關係存否，身分上有統一確定必要，本質上具公益性，已如前述，有提出此訴訟利益之第三人，符合最後手段原則，因相關法規缺乏以何人為此類型適格被告之規定，可認係立法計劃之不圓滿，形成法律漏洞，自應填補。

2021 讀家補習班

法研所文章速成班

師資

名師聯手出擊—最瞭解各家法研所命題方向的新一代明星師資群
 薏偉、程穎、陳楓、益明、陳希、王子靈、毅文

雙師資大彩蛋
 刑法-連芯老師
 民訴-周瑜老師



課程介紹

學者重點文章的複習整理、各校法研考題的快速解答，讓你掌握法研所也能放眼國考

上課日期

109/10/7 (三) 18:45 正式開課！

再加贈各科經典試題解析影片！

師資	科別	上課日期	刑法1	刑法2	民法	民商法	商法	公法1	公法2	全科
			14堂	20堂	14堂	31堂	12堂	22堂	6堂	41堂
薏偉 (張建偉)	民訴 4堂	2020/11/8起每隔周日09:30								
		2020/11/13起每隔周五18:45			○	○				○
程穎 (陳姿嵐)	民財法 5堂	2020/10/24(六)09:30、14:00、 11/7(六) 09:30、14:00及 11/14(六)09:30		○	○	○	○	○		○
	身分法 1堂	2020/11/14(六)14:00		○	○	○		○		○
陳楓 (雷鈞崴)	公司法 3堂	2020/10/25(日)14:00、 11/8(日) 14:00及11/15(日) 14:00				○	○			○
	證交法 2堂	2020/11/29(日)14:00及 12/6(日)14:00				○	○			○
益明 (林邦彥)	刑訴 4堂	2020/12/12(日)14:00、18:45 及12/19(日)14:00、18:45	○	○						○
陳希 (洪宜辰)	憲法 2堂	2020/10/8起每周四18:45						○	○	○
	行政法 4堂	2020/10/29(四) 18:45、 11/5(四) 18:45、11/12(四) 18:45 及11/26(四)18:45						○	○	○
連芯 (簡佑君)	刑法 5堂	2020/12/7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王子靈		2020/10/7(三) 18:45、 10/21(三)18:45、10/28(三)18:45、 11/11(三)18:45及11/18(三)18:45	○	○		○		○		○
毅文 (連弘毅)	保險法 2堂	2020/12/13(日)14:00及 12/20(日)14:00				○	○			○
面授價格			3,500	5,200	3,500	7,300	4,000	6,000	2,500	8,000
函授價格			4,000	5,700	4,000	8,300	4,500	6,500	2,800	10,00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2021

律師 司法官



最佛心特惠來囉!

2021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專案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34,800	34,800	2,900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	25,800	2,150
總複習(一+二試)	9,800	12,800	無分期 / 1,067
法研文章班	8,000	10,000	無分期
解題改題班	13,800	16,800	1,150 / 1,400
限時爭點班	13,800	16,800	1,150 / 1,400
解題改題班+限時爭點班	21,800	24,800	1,817 / 2,067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20,800	23,800	1,734 / 1,984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法研文章班	20,800	23,800	1,734 / 1,984
解題改題班+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27,800	30,800	2,317 / 2,567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總複習(一+二試)	-	33,800	2,817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	37,800	3,150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	44,800	3,733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總複習(一+二試)	37,800	40,800	3,150 / 3,400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40,800	43,800	3,400 / 3,650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46,800	49,800	3,900 / 4,150

★ 分期可使用刷卡(中國信託)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